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表

92年3月日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18日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9日第3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1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

服務單位： _____ 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 _____ （簽名）

教師姓名： _____ 院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_____ （簽名）

序號	著作(計畫)名稱	出版時間 (年 月)	期刊名稱/出處	頁/卷/期	是否合著 第幾作者 合著者姓名	送 審 人 自評得分	系所級 審核得分	院 級 審核得分
1								
2								
3								
4								
5								
6								
7								
總分								

※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規定：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應依所屬系、所、中心訂定評分標準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 一、期刊論文：且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且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成冊專書：且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
- 四、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且附有成果報告者，每案核計二十分。
- 五、升等代表著作應為單一作者。其他著作之計分如下：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條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左：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八十分。
-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